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沁阳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沁阳市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沁阳市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千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千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